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8月15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3年8月25日上午9点30分在公司研发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所有董事均现场出席。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官炳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软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等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2、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

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含本数）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低风险、稳健性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该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8日